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雅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友泉等人間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6,344元【計算式：不動產交易價額12,425,376元×應繼分比例1/4=3,106,344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8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27,977元，原告尚有裁判費9,910元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未繳足之裁判費9,910元及依被告人數提出完整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